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3号

一、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时代大道南辅道以南，天桥路以西，新民路以北建设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52924.09m<sup>2</sup>，厂房为1层轻钢结构，拟在原有厂房内新增抛丸区、喷涂区、浸漆区、烘干区等区域。其中总装车间新增抛丸区面积约9.6m<sup>2</sup>、喷涂区面积约75m<sup>2</sup>，设置1间伸缩移动式喷涂房(封闭)；电气车间新增浸漆区面积约3m<sup>2</sup>、烘干区面积约5.3m<sup>2</sup>，设置1台烘干炉，1台浸漆罐。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及漆雾经油膜净化机+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浸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一体式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2、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3、固废治理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1年1月13日